**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废弃地覆土、混凝土路面清除 劳务作业分包**

**竞争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ZMCJ07CG20250006**

**采购人：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一章 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废弃地覆土、混凝土路面清除劳务作业分包竞争谈判公告

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工程总

承包项目废弃地覆土、混凝土路面清除劳务作业分包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劳务分包采取竞争谈判方式采购，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采购概况

1.项目名称：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废弃地覆土、混凝土路面清除劳务分包

2.项目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3.合同工期：30天

4.采购数量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内容** | **暂定工作量** | **单位** | **备注** |
| **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劳务分包** | **废弃地覆土** | **44851.7** | **平方米** | 1. 覆土厚度达到50cm以上； 2. 人工清除土壤中的杂物，对较大的土块进行处理，保证土壤质量及粒径达到设计要求； 3. 覆土后场地应平整，地面坡度一般不超过5°。 |
| **混凝土道路清理** | **4352.02** | **平方米** | 人工清除混凝土小碎块，对破碎后的混凝土路面进行清理 |
|  |  |  |  |

5.项目编号：ZMCJ07CG20250006

6.最高报价限价：捌拾玖万肆仟叁佰柒拾壹元整（人民币:894371元），税率3％。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中标通知方式：书面通知中标人。

9.评标办法：合理最低价分法。

10.项目性质：劳务分包

11.其他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二、合格谈判响应人的基本资质要求

（一）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单位，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项目安全管理的条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内具有劳务等相关内容，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规模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万元，公司注册成立时间不得低于一年；

（三）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政处罚等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进行投标；

三、主要日程安排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9日。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领取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68号新茂国际中心20楼，联系人：马工，联系电话15298391055。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30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4.递交或邮寄地点：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68号新茂国际中心20楼，联系人：马工，联系电话15298391055）。

5.开标：2025年5月30日11:00 时(北京时间)在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开标。

上述安排如有变化，采购人将视情况在公司官网发布通知。**请务必踏勘现场后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四、采购方及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标书邮寄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68号新茂国际中心20楼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5298391055

项目及踏勘联系人： 马工 15298391055

# 

# 第二章 竞争谈判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谈判文件谈判公告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二、合格的供应商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资格要求详见谈判公告。

三、保密

参与采购竞争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谈判资格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响应人印章。

2、报价函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报价函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应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函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签字。

4、响应人应按照询比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式两份（一正一副），电子标书一份（U盘随标书一起封装）。

5、响应文件为 A4 大小，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封面均按询比文件要求以黑体字标明工程名称字样，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6、未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方：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经乙方阅读和研究了施工图和设计文件后，经施工现场踏勘，并愿意承担该工程施工劳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废弃地覆土、混凝土路面清除劳务作业分包

1.2、工程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

1.3、分包范围及内容：具体劳务作业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劳务分包工程数量： / ，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附件一《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的数量为预算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验收、项目负责人审核签认、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2条 合同工期**

2.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 月 日，计划结束工作日期：2025年 月 日。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正式书面文件同意为准。

2.2、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业主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工期每延误一天处罚10000元/天，并承担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3、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2.4、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当预见在中标后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在投标和签订合同时已考虑到以上因素可能造成的损失。因各种原因造成乙方承担的工程不能及时开工,风险费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2.5、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累计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3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3条 合同价款**

3.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含税单价固定不变，税率随政策变化做相应调整。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含3％增值税）大写： （¥： 元)，最终总价以经甲方签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乘以清单固定综合单价（不含税）+税金为准。

3.2、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支付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3、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双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3.4、本合同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了甲方应与乙方结算的所有款项。除此之外，甲方再无其他结算和付款义务。

**第4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负责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工作联系，技术和安全管理，施工资料管理。

4.2、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对乙方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给予确认。

4.3、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5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根据甲方及设计图纸要求组织合适的机具、作业人员进场施工，完成报价清单中的全部工作及隐含必须做的工作，并保证施工质量合格。

5.2、做好参与施工人员的培训及安全防护工作，并提供劳动保护用品，确保安全措施费用的投入，对设备运行安全及劳动保护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置，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的岗位培训证书及机具的有关资料。

5.3、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同时避免工程材料浪费，乙方有义务进行测算并按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供主材采购计划。

5.4、及时准确地整理并向甲方提交施工记录，如施工记录不全造成的报验工作不通过，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有关的费用。

5.6、劳务工工资支付：乙方应承诺确保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工人，其标准不得低于工程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工资发放要及时，如出现乙方工人上访、讨薪事件，每次处罚结算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5.7、乙方组织进场劳务人员及设备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时私自退场的行为视为乙方放弃已完工程量，甲方有权不再承担支付任何费用。

5.8、凡是乙方自身员工及与乙方有关的第三方人员或因乙方人员、车辆及与乙方有关的第三方人员、车辆在施工现场引发的、发生的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与甲方无关。

5.9、乙方的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违法事故、人员伤害事故等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于甲方无关。

5.10、劳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前，乙方必须无条件为本工程所有参与施工的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身伤亡事故赔偿额不得低于捌拾万）。若乙方未办理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甲方有权代为处置，其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扣除。

5.11、乙方负责处理好包括总承包方、甲方、监理、施工区外围及周边居民等各方面关系，发生费用乙方自行处理。

5.12、乙方施工现场有义务无条件接受甲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如不接受导致被总承包方处罚所产生罚金由乙方承担。

5.13、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5.14、履行甲方专业分包合同中与劳务分包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第6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6.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甲方工地代表负责签发相关指令，组织、指挥、协调、管理现场有关事宜。甲方工地代表如发生更换，应当以甲方盖章的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该委派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收方、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签订农民工工资代付协议等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事宜，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工地代表的更换，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应向甲方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6.3、 双方约定：工地代表有权代表各自单位确认工程量、签署结算单和其他书面资料以及发放、领受结算款。上述资料只有双方工地代表或经授权的其他负责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全部签字并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加盖甲方公章后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7条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7.1、预付款：无 。

7.2、本工程按月计量，次月结算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90％，余款待甲方验收合格3个月内付清。

甲方付款时，乙方必须负责提供等额的合规成本票据，成本票据抬头为甲方公司全称，成本票据的种类为劳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单位未支付工程款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索要工程款。同时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的成本票据时，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7.3、结算定案后，乙方应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7.4、支付方式：采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

7.5、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7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 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付款。

7.6、其他

（1）由于建设单位资金不到位的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2）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3）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8条 履约担保及安全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为 / 万元（建议按合同总额的5%计算）。甲方同意乙方投标保证 /万元，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 / 万元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或提交等额的履约保函）。

8.2、乙方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且完成的工作内容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不计利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9条 工程质量要求。**

9.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江苏省现行最新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及质量 验收标准、规范要求，最终成果须通过招标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通过中央环保督察验

收销号。

9.2、质量保证措施：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9.3、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业主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10条 安全文明施工**

10.1、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甲方的安全管理，遵守现场的安全操作规程，现场设备如气包需进行压力容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特种工种施工必须持证上岗。安全施工由乙方全面负责，在乙方承包施工的工作范围内，出现任何有关人身、机械、财产等方面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乙方必须保证在整个施工工期内无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含重大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还要给予乙方￥1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每次的经济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要给予乙方￥5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每人次的经济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2、工地文明施工：甲方进行统一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管理，严格执行甲方标准化工地建设。施工中如发现违规操作，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并做出经济处罚。

10.3、施工现场做好环境保护，如施工过程中存在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因防护不当造成环境监督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施工期间各施工班组紧密配合，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10.5、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统一的工作服、安全帽等劳保用品，或按甲方提供标识，乙方自行订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劳务人员进场后，甲方统一安排乙方劳务作业人员在项目所在地医院进行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1条 保险**

11.1、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对其设备和人员向保险公司投保。如在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工程事故、人员伤亡或给任何他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1.2、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与其雇佣的配套操作、维护、管理等人员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如乙方与其雇佣的配套操作、维护、管理等人员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果乙方不能妥善处理相关纠纷而导致甲方被连带起诉，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12条 材料供应**

12.1、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养护管材、水泵。详见附件 2：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乙方限额领料，乙方方实际使用数量应不超过施工交底数量\*（1+损耗系数），超过部分即为超耗（损耗系数：养护管材2％），超耗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扣除。材料用量及损耗率有合理节约的，甲方给予乙方相应的一定奖励。

12.2、乙方供料：除12.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用水、用电、各种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12.3、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2.4、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2.5、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 10% 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第13条 绿化养护期**

13.1、为保证本项目绿化质量与效果，绿化养护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养护期满后所有绿化植被成活率应达到甲方（绿化覆盖率不低于80％）及设计文件要求，养护期满后植被每年可依靠自然降水正常生长，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绿化保证金（结算价17％）。

13.2、养护期内发现喷播植被、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所产生的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4条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1）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3）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结算价3％。

（4）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14.2、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修理。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险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15条 不可抗力**

15.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维稳、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使双方或双方的任何一方因此而不能执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时，应立即用书面叙述理由并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时，双方的合同义务可中止。

15.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但不影响不可抗力发生前双方应承担的权利义务。

**第16条 违约**

16.1、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相应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6.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值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达不到甲方要求（包括履约能力、工期等任何约定），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如拒不退场，按照 5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如果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情形，则自甲方向乙方约定的通信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通知之日，双方合同解除。

16.4、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市级或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结算值的 2 %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参照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验收，用工等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报价中。

16.5、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解除，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有关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6、如乙方放弃工程，或明确表示不愿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意向；或不能有效管理，难以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并有确切证据证明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均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6.7、本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违约金、甲方依照合同收取的费用等，甲方依据留存的记录、影像资料、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整改通知、第三方证明等相关资料，无需乙方确认即可在乙方当期进度款或最终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16.8、若乙方的供货商、员工、民工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仲裁、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给甲方造成媒体曝光、工人上访、聚众闹事、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等负面影响，乙方应承担结算值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6.9、本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乙方向甲方缴纳的违约金、扣款、罚款等，由甲方在进度款或者结算款中扣除。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有关规章制度，当地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给予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16.10、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16.11、 乙方将工程再分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退场，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17条 合同解除**

17.1、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施工质量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7.2、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三日内乙方未有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直至解除合同。

17.3、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劳务报酬。

17.4、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7.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作量劳务报酬。

17.6、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对乙方已施工的工程进行结算，并有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18条 争议的解决**

1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9条 其他**

19.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就本工程的合作若存在与本合同有不同的约定，以本合同为准。

19.2、本合同后续若需调整或变更部分约定等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每页均有骑缝章，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附件二：《劳务分包安全协议书》

（签署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暂定工程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件二劳务分包安全协议书

**劳务分包安全协议书**

承包方：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责任范围

（一）工程名称：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劳务分包

（二）责任范围：乙方所承担的本工程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施工设施及文明施工等相关安全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处罚的权利。

（三）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考核。

（四）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甲方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五）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六）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分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按时限整改。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五）乙方在施工作业前须按甲方要求搭设好安全防护设施。

（六）乙方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乙方现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乙方安全员： ， 联系电话： 。

（七）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向所使用的人员提供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八）乙方须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九）乙方须根据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应的安全生产保险，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批准人员私自进场后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乙方人员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考核，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教育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向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配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配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由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承担。乙方自带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保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改动的，必须经甲方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隐患排除后方可进行作业。乙方没有履行作业前安全检查职责，造成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甲方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有权发出隐患通知书，乙方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对于重大隐患，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乙方必须无条件遵从。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罚款处罚，罚款处罚在甲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即生效，乙方在接到罚款通知后一周内要向主罚单位缴纳罚款，逾期不交的加倍处罚，并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要不断总结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对乙方和乙方作业人员重视安全生产、安全工作成绩显著的，甲方应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四条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禁止吸烟，禁止酒后作业。

（二）必须执行交底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未经交底禁止作业。

（三）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禁止作业。

（四）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五）禁止攀爬各类脚手架、跨越防护栏杆、穿行有禁行标志的出入口。

（六）高处作业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七）高处施工人员禁止向下投掷物品、抛撒材料和垃圾。

（八）明火作业必须开具动火证，按规定清理周围易燃物，有防火措施及看火人。

（九）禁止挪移、拆改安全防护设施和警告、警示等安全标牌。

（十）非电工禁止进行电气作业。

（十一）禁止私自拉设电线、电缆、使用电炉等电热器。

（十二）禁止私自在建筑结构中居住和储存物品。

（十三）禁止容留外部人员留宿。

第十五条 事故处理

因乙方责任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管理、违章作业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补偿，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重伤事故每人次处壹拾万元罚款；亡人事故每死亡一人处罚伍拾万元。

第十六条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乙方完成全部分包作业内容及乙方全部人员撤离施工现场、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分包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即终止。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

**谈判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响应函
2. 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七、征信报告

八、业绩证明

九、资格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

（谈判响应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1.提供谈判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1]份、电子版[ 1 ]份）。

2.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服务的报价。（详见 附件）。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我方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以及通过我们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响应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8.我方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响应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我方未被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响应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11.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12.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谈判响应人名称（盖章）：

谈判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报价单**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1. **报价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规格)** | **暂定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废弃地覆土** | **平方米** | **44851.7** |  |  | 1. 覆土厚度达到50cm以上； 2. 人工清除土壤中的杂物，对较大的土块进行处理，保证土壤质量及粒径达到设计要求； 3. 覆土后场地应平整，地面坡度一般不超过5°。 |
| 2 | **混凝土道路清理** | **平方米** | **4352.02** |  |  | 人工清除混凝土小碎块，对破碎后的混凝土路面进行清理 |
|  | **合计** |  |  |  |  |  |

注：1.以上报价是否含税：是🗹（税率： 3 ％） 否🞎

2.以上材料报价有效期为30天。

1. **结算方式：**

🞎1.商业承兑，接收比例或金额： 。

🞎2.银行承兑，接收比例或金额： 。

🞎3.现金结算。

**四、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月计量，次月结算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90％，余款待甲方验收合格3个月内付清。

报价人（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 ）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务。

同时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项目被授权人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号： ；微信号： ；

QQ号： ；电子邮箱： 。

2.我公司对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公司被授权人的手机、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沟通结果均予以承认。

3.我公司对开、评标过程中所需的任何澄清与说明予以及时配合。

5.我公司同意：如果我公司竞争谈判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在开标现场出现内、外层信封（或箱子）均没有密封完好的情况，贵方可以视同我公司投标无效。

6.我公司承诺：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送达下述指定地点：送至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前院515室。如未按时送达，视为我司自行放弃本项目投标。

本授权书于202[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谈判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五、谈判响应人廉洁承诺书

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招 标采购（合作）等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 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 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决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决不 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决不发生损害贵方合法权益等行 为，决不从事妨碍正常交易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决不违规获取贵方保密商业活动涉及的所有相关信息，决不与贵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等，下同) 合谋进行弄虚作假、串通招标等违规活动。

四、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赠送或馈赠礼金（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等，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报销或支付任何应由其个人自负的各种费用、免费提供劳务等，绝不与贵方工作人员从事商业活动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等。

五、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和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 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度假、旅游、娱乐等活动。

六、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 债券等提供方便。

七、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决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 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 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 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十一、我方承诺未被国家机关列入执行行贿人“黑名单” 或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发现贵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或行为倾向 的，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同时积极配 合贵方进行调查。

十三、本承诺书构成我方与贵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商业活动所签订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本承诺，贵方有 权采取列入谈判响应人黑名单、终止合作、追究相关民事、行政和 刑事责任等措施；给贵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我 方无条件同意解除、终止双方进行的任何商业活动(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无条件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贵方谈判响应人黑名单。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贵方和我方各持一份。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项目谈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我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特此承诺并函告。

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我公司承诺的内容不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谈判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给贵单位造成实际损失，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七、征信报告

八、业绩证明（附合同）

九：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